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开发区高层住宅小区智慧消防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乙方：焦作国资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层住宅小区智慧消防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二、合同金额及供货范围：

1. 本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 1246379.00 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陆仟叁佰柒拾玖元整）。税率 13%，其中不含税金额 1102990.27 元，税额 143388.73 元。

2.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产地/国别	数量 (个)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无线水压	汉威	HW-PD-201	河南汉威智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中国	81	990	80190
2	无线液位	汉威	HW-PD-202	河南汉威智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中国	73	990	72270
3	用户传输装置	汉威	HW-UIT-101	河南汉威智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中国	33	4050	133650
4	电器火灾探测	汉威	HW-EFMD-	河南汉威智慧消防科技	河南郑州/中国	442	1485	656370

	器 300A		301	有限公司				
5	电器火灾探测器 500A	汉威	HW-EFMD-301	河南汉威智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中国	15	1485	22275
6	离岗摄像头	海康威视	DS-2CD7D27DWDV3-IZ (4-6mm) (F)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中国	42	1670	70140
7	消防控制柜监测终端	汉威	HW-DM-102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中国	36	810	29160
8	烟感	汉威	JTY-GW-YB036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中国	513	108	55404
9	消防通道检测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7A47WD-LZS/ZD (3.3-9mm)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中国	76	1670	126920
合计：人民币 1246379.00 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陆仟叁佰柒拾玖元整）								

注：（1）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数量以甲方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甲方仅在合同结算总价范围内承担支付责任，不再额外承担任何支付责任。

（2）本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设备采购费、税费、包装费、运输费及安装费、调试费用等，卸货由乙方负责。合同单价为最终采购价，不受材料市场价格、人工涨跌、运输成本、交付的安装环境、工作难度的影响而波动。

(3) 本合同的总价指的是暂定总价款，最终结算总价款以甲方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综合单价为准。

(4) 有关货物的配置、技术指标或者技术协议详见响应文件。

三、合同文件：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函等相关文件；
4. 磋商文件及其修改澄清等相关文件。

四、质量要求：

1. 乙方应提供全新、未浸水、无锈蚀、未拆封的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在甲方代表的现场监督下拆封，否则视为产品已拆封，如甲方拒收，视为乙方不能交货。

2.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3.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一切免费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并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4.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当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五、售后服务承诺：

质保期：本合同内项目的整体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质保期内项目所涉及到的属于产品本身质量问题产生的维修及相应的零配件，乙方应免费提供。

1. 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技术支持：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包含电话支持、远程支持以及现场服务）、定期巡检服务、灾难恢复服务、技术支持咨询服务，以及特殊敏感时期的应急保障服务。

1.2 现场响应：

甲方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的产品技术升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甲方有相应要求，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质保期内免费安装、调试，免费软件升级。

1.4 维保的零配件：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甲方需要继续由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2.2 所有备用备品维修配件在质保期过后 3 年内有效且 1 年不得涨价。

六、标的物交付期限及地点：

1. 标的物交付期限：60 日历天内，本项目的总工期自甲方出具书面开工通知进场安装之日起开始起算，因甲方原因延迟出具通知的，对应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2.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人员培训：

1. 乙方应当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甲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止。

2.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3. 培训时间：甲方指定。

4. 培训方式：乙方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指导性培训授课，提供最新的文字、音像、电子培训资料，接受各培训人员的技术咨询，必要时派人到现场做安装、使用技术指导，提供用于培训的相关设备。

5. 培训合格：培训完成后，甲方指定人员应能独立完成设备基本操作和日常故障判断，并由双方签署培训完成确认单。

八、验收要求：

1. 乙方履约完毕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 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成立 3 人以上的验收工作组，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财政指定媒体上公示无异议后生效。验收过程中，乙方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3. 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外观、数量、商标、型号规格及性能等进行验收，签署检验报告。如乙方未按约定到甲方指定地点参加检验的，应视为乙方对甲方单方检验的结果予以确认。验收标准执行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标准。

如发现乙方所交的货物有任何不符合合同规定之处，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维修或退换货的依据。

检验报告仅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截至出具检验报告之日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乙方对货物存在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的解除。此检验不作为对货物内在质量认定的依据。

4.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

5. 验收合格条件

A. 性能测试和检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甲方认可；

B. 已提供了合同规定的设备和资料；

C. 设备在交付采购人使用前，需经甲方验收合格；

D. 验收时提供完整的材料及使用说明书。

6. 验收由甲方、乙方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完毕由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7.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的要求，确保供货货物的尺寸、规格、质量符合合同规定。本合同内的质保期：12 个月，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乙方提交验收申请时应同时提交自检合格报告、完整竣工资料、产品合格证及技术说明书；因乙方资料不全、设备未调试完成等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期验收的，质保期相应顺延；因甲方原因逾期不组织验收的，质保期自乙方提交合格验收申请且满足验收条件之日起满 5 个工作日后起算。

九、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实际结算金额的 100%，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十、甲乙双方责任和权利：

（一）甲方责任和权利：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费用。
2. 甲方有对乙方实时监督和管理权利，同时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第三方的工作。
3. 甲方应在本项目有关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相关货物的安装、调试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4. 甲方对货物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外包装当场查验核实。对货物有异议的，甲方有权当场拒收；甲方也可以收到货物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退货。
5. 乙方安装完毕后，甲方应当及时验收，甲方有权对安装不合格的产品要求整改、返工，直至合格为止，并最终确认。

（二）乙方责任和权利：

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有关货物的包装、装车 and 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确保货物完好无损地按时、足量交付给甲方。
2. 项目验收合格前，乙方负责成品的保护，如有变形、玷污、损坏等均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
4.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弥补可能的缺陷。
5.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时已详细了解甲方安装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注意事项，承诺其将严格遵守甲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相关规定。乙方送货人员、运输车辆、机械设备进入现场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要求，不得在甲方指定的卸货通道、仓库等规定的区域以外的地方进行活动，任何因乙方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和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当随时接受甲方关于货物质量及加工、安装方面的抽查。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优质咨询和技术支持以有效地解决技术难题，随时电话或书面

解答系统使用方面的疑问，并根据需要派人到现场服务。

8. 质保期内设备的维护由乙方负责，出现设备质量及技术故障问题，由乙方负责无偿保修，经维修仍不能使用的应予以更换，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实际费用。

十一、保证：

1.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3. 乙方保证其对合同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4.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货物（包含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5. 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6. 乙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免费提供。

7. 如果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乙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 免费提供可供甲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产品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甲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货物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乙方保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甲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8.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货物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若未及时通知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同意甲方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本合同。在本合同签订前,经乙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10.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无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否则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能完全接入焦作市智慧消防管理平台。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不能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实际结算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实际损失。甲方主张违约金,损失部分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损失凭证。

2. 乙方如逾期完成本项目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履行部分对应总价款1%的违约金但最高不得超过未履行部分对应总价款的20%,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可拒绝支付未履行部分对应总价款,同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未履行部分对应总价款20%作为违约金。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视为乙方逾期,乙方不承担本条款违约责任。

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质保及售后服务的,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000元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非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提供服务的,不构成本条款违约;甲方主张损失应当提供有效证明。

4. 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实际结算总价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5. 因所供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造成人员伤亡等重大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6.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实际结算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8. 非因乙方原因致甲方逾期付款,对逾期未付的款项,甲方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

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应付款总额的 5%。

因政府财政拨款审批流程延迟造成支付逾期的，甲方应积极协调资金拨付，但不免除上述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9. 乙方须对所投产品、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乙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甲方所有。

10.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概由违约方承担实际结算总价 10% 的违约金。

11. 因一方不履行合同，而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和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损失赔偿范围仅限于直接实际损失，不包含预期收益、间接损失。

12. 乙方擅自将合同转包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甲方在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保留向相关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等相关权利。

十三、合同的解除、终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1) 乙方迟延交付本项目超过 20 日；
- (2) 合同货物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 (3)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担保；
- (4) 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
- (5)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给第三方。

2. 乙方分批交付货物，其中一批货物不交付或者交付后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4.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回甲方所有交付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5. 如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甲方应当对乙方已经安装并投入使用的设备予以结算。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流行性疾病，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3. 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协商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

十五、知识产权：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相关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披露。

2. 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的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损失。

3.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甲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六、争议的解决：

1. 项目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委托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具备司法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2.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4. 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而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及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

5. 即使本合同被解除，本条关于“争议的解决”的约定仍然有效，直至本合同的争

议得到彻底解决。

十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乙方（公章）：焦作国资数字产业投资

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MAD6APUF2H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焦作市示范区中原路 1365 号河

南理工大学科技园 4 号楼 A 座 A404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391-535399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账号：

账号：79960188000183115

签约日期：2026.10.30

签约地点：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